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海南研究院海南专项博士研究生 培养过程告知确认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海南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在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合作共建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科研机构。研究院招收的**海南专项博士研究生（教育部为支持研究院发展设立的专项指标）**的招生录取、培养、毕业和学位授予等与校本部保持同一标准，统一在校本部注册学籍。海南专项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如下：

## 1. 课程学习

研究院招收的海南专项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在校本部报到，按照导师制定的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在校本部课程学习阶段，按导师归属划入校本部相关学院管理。

## 2. 科研及论文工作

海南专项博士研究生自第二年起在研究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开展科研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研究院导师要按照学校与研究院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论文开题和指导工作。

考生是否愿意以海南专项博士研究生方式招录：是 否

◇ **注意：**考生若以海南专项研究生被录取，则需自觉服从学校和研究院的安排，从第二年起进入研究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开展科研和论文研究工作。

特此函告。

考生编号：

考生签名 \_\_\_\_\_

导师签名 \_\_\_\_\_

2025 年      月      日